**宁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省内危险废物运输采购项目**

**比 选 文 件**

**（重新比选）**

**比选编号：HB-NDHB-BX-2024-12-02**

**比选人：宁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参选须知

第三章 比选需求

第四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五章 评比规则

第六章 合同授予

第七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八章 其他

附件1 危险废物运输服务合同

附件2 参选文件（示范文本）

# 第一章 比选公告（重新比选）

比选编号：HB-NDHB-BX-2024-12-02

宁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人）因开展业务需要，拟通过公开自主比选的方式对省内（专线运输除外）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废”）运输项目进行采购。

**一、参选人资格要求：**

1、参选人须为在中国注册的法人，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须同时具备第3、6、8、9类的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行业1年以上（含1年），近两年内具有类似业绩至少 2 项（以危废转移联单、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为证）；经营年限内无商业纠纷案件、无偷漏税行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与比选人无法律纠纷（须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复印件）；

2、参选人拟派遣人员应具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员证（须提供拟派遣人员的资质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3、参选人具有5辆以上（含5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并投保相应保险，安装GPS定位系统及车载监控系统（须提供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车内人员险等保单复印件，其中第三者责任险≥100万，座位险≥10万/座）；参选单位必须至少提供1辆荷载量30吨的展冀货车并提供证明材料（均要求左右两侧全方位开门）；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不许非法分包、杜绝转包。

**二、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凡愿意参加比选的参选人请于2024年12月24日至2024年12月2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与我司指定联系人联系参选报名事宜，并于上述期限内缴纳参选保证金、提交参选文件，逾期不予受理。参选文件请提交至宁德市福鼎市龙安开发区龙湾路5号（宁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请使用顺丰进行邮寄**。

**三、评选方法：**

本次比选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中选的方式，确定1个中选价格及2-3名中选人，中选价格作为所有中选人的合同结算价格的基准价（详见第三章）。

**四、最高限价：**

本次比选以100-250KM（含）运距的费用作为基准价，其他运距以基准差乘以系数确认，基准价的最高限价为0.58元/吨·公里（含税），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五、参选保证金：**

3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从参选人所在地企业基本账户银行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比选人指定的保证金账户。

**六、服务期限：**

1年，具体以合同为准。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先生 电话：18605091398

林先生 电话：15960829200

纪检监督：林女士 电话：0591-87270021

联系地址：宁德市福鼎市龙安开发区龙湾路5号，宁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

**八、其他：**

宁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自主比选不存在任何障碍，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宁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第二章 参选须知

**一、比选范围**

宁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省内区域（专线运输除外）危险废物运输项目，装货地点主要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园区及泉州、厦门等地。货物送达地点为福州、泉州、厦门、南平、宁德、龙岩、漳州等地，签约期内总需求约为6000吨，以实际转移量为准。**特别提醒：上述数据均为预估，如综合因素变化，中选人有权取消或减少相关的危险废物运输，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请各参选人谨慎考虑后慎重报价。**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宁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中选人”系指比选人按本比选文件的规定所确定运输单位。

5、参选费用：参选人自行承担。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比选公告、参选须知、比选需求、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1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相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者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四、比选文件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3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评审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六、参选人资格**

1、参选人资格详见比选公告。

2、参选人须具备履行合同的相关资质，中选人在结算时必须提供与参选人签章处单位名称一致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对于使用非本公司发票的，宁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解除与其签订的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七、参选保证金**

1、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4年12月29日17时00分前。

2、保证金提交的方式：从中选人所在地企业基本账户银行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比选人指定的保证金账户，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宁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账 号：43010078801000005758

备 注：省内危险废物运输项目参选保证金

3、保证金金额：人民币3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4、中选人的参选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其他参选人的保证金在中选公示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八、参选文件递交**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9日17时00分。

2、提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宁德市福鼎市龙安开发区龙湾路5号（宁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林先生，联系电话：15960829200。请使用**顺丰**进行邮寄。

3、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第三章 比选需求

**一、对参选人拟配备车辆的要求**

1、拟配备的运输车辆应备有相关的危废运输资质；

2、参选人具有5辆以上（含5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并投保相应保险，安装GPS定位系统及车载监控系统（须提供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车内人员险等保单复印件，其中第三者责任险≥100万，座位险≥10万/座）；

3、拟配备的运输车辆应具备防风防雨防晒等环保应急处理设施；

4、参选人须配备平板车、栏板车、厢式车（含展翼），且至少有1辆荷载量30吨的展冀货车。

**二、对参选人拟配备人员的要求**

每部危废车辆均需配备1名专业运输人员和1名专业的押运员，持证上岗。

**三、服务期及服务时间**

本次比选的服务期为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任意时间调配。参选人应合理安排拟配备人员的休息休假，确保比选人的运输要求，能满足比选人应急转运需求。

**四、运输服务要求**

1、规范作业，安全、及时完成运输任务，在满足国家道路运输许可要求前提下，进行最大化装载运输；

2、服务期内无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

3、严格遵守产废单位及比选人的安全生产制度，因不遵守安全规定而发生的不安全后果，参选人自负责任。

4、有关危废收运过程中(含进入产废企业厂区及运输往返途中)，参选人须遵守产废企业的规章制度，由于参选人的原因造成的一切责任皆由参选人自行承担。如遇比选人与产废企业之间签订的诸如《危化品安全管理协议》《承包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承揽商入厂健康承诺书》《环保协议书》此类等协议，则承运的中选人须与产废企业签订上述协议，或与比选人签订协议，承诺承担产废企业关于安全环保的全部要求，并承担相应责任。

5、遵守比选人的物流供应商考核制度，并接受比选人对参选人的考核评价结果。

6、严格遵守以下最新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等与危废运输、包装、标识相关的法律法规。

7、服务期内应**满足比选人应急运输需求**，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或者拒运。

8、**服务期内应无偿配合比选人返还危险废物包装物（不限于吨桶、托盘、吨袋等）至部分产废企业。**比选人统筹安排产废企业的包装物返还路线，尽量顺路返还，中选人不另外收取费用。如须安排专车返还的，参选人按中选价格的70%向比选人收取费用，参选人不得拒绝（制定返还服务单，业主、比选人、参选人三方签字确认）。

**五、报价要求**

（1）选取100-250km(含)运距区间的最低报价为中选基准价格，报价单位为“（元/吨·公里）”，**报价不得超过小数点后两位**（如报价存在三位小数点则视为无效)，其他各区间的基准价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根据参选人100-250km(含)报价及比选文件确定的系数依次计算出对应公里区间的吨公里运价，作为各运距区间基准价（单位：元/吨·公里）。

（3）基准价：根据100-250 公里（含）参选报价为依据，按系数计算所对应运距区间的吨公里运价为基准价。

（4）本次参选报价不含叉车装卸、劳务等费用（另计），必要时驾驶员及押运员应能无条件配合装卸车（含挂带）服务。

（5）系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运距 | 1-100KM（含） | 100-250KM（含） | 250-400KM（含） | 400KM 以上 |
| 结算价格 | 基准价×1.2 | 基准价 | 基准价×0.9 | 基准价×0.8 |
|  |  |  |  |
| 备注 | 1.基准价：100-250KM（含）运距的结算价格  2.1-100KM（含）：为基准价的120%  3.250-400KM（含）：为基准价的90%  4.400KM以上：为基准价的80%  5.保底：（1）核定荷载量30吨以上（含）危废货运车，因比选人原因，运载货物不足25吨的，按25吨结算；（2）运距少于50公里，按照50公里结算（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及周边区域范围内，设置保底运输结算价为900元/车）；  6.以上运输距离根据百度地图货车模式高速优先导航最短运距确定。 | | | |

未免歧义，举例：中选价格为100-250KM（含）0.58元/吨·公里，则其他运距的结算价格为：

50-100KM（含）0.696元/吨·公里，

100-250KM（含）0.58元/吨·公里

250-400KM（含）0.522元/吨·公里

400KM（含）以上0.464元/吨·公里

**六、其他要求**

1、参选人须承诺，同意根据比选文件第五章的“评比规则”确定的经评审的最低价作为中选价，并接受中选价作为合同的结算价格的基准价。

2、100-250KM（含）运距的基准价最高限价为0.58元/吨·公里，超过限价报价无效。

3、中选人应提供拼车运输服务，拼车运输结算如下：

①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及周边区域（或与第一个转运点距离50公里范围内）的结算方式：每增加1个收运点增加运输费200元；

②拼车收运点，超过第一个收运点50公里的结算方式：分段结算，结算运距从第一个收运点（A点）起始计算，按拼车转运点累加。转运量未达到25吨的按25吨结算，若在下一个拼车点（B点）收运量超过25吨后，从B点开始按实际转运量结算，以此类推；

③吨﹒公里单价按累计公里数套档。

4、提供包装等材料（不限于吨桶、托盘、吨袋等）返还服务。

中选人应合理安排免费将包装等材料（不限于吨桶、托盘、吨袋等）返还给产废企业。如比选人安排专车返还的，中选人按结算价格的70%向比选人收取费用。如在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及周边区域范围内专车返还的按300元/车结算。

5、劳务要求：参选人需根据产废企业要求，配备劳务人员做好危废打包整理工作，如需叉车配合亦需给予解决。如需劳务配合，劳务费用参照按600元/车次结算。（比选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劳务费用进行调整）。

6、如需使用槽罐车，每车次补贴清洗罐体费用1500元（如不间断连续转运同类危废，按1车次计补费用）。

第四章 参选文件编制

**一、参选人的参选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1、提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提供现行有效的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

3、运输车辆的许可证、执照，专业的技术人员资格证；

4、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5、按照比选人提供的报价表格式报价；

6、按照比选人提供的承诺函；

7、退还保证金声明函；

8、以上1-7项应合并为一份完整的材料，提供正本1份，每页均需加盖公章。全部参选资料可统一密封后，封面上应注明项目名称、参选人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二、参选文件的编写要求**

1、参选人应按规定，向比选人递交参选文件。

2、参选文件需采用A4纸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按规定手签，不得用签名章代替。

3、参选文件的任何一页都不应涂改，不应有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由参选文件签字人在改动处签字或盖法人章。

4、参选文件应按要求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必须胶装，否则为无效参选文件。**参选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5、参选文件属以下情况的将被视为无效参选文件：

（1）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

（2）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报价的；

（3）未按比选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4）未按比选文件的编写要求编写的；

（5）未提交参选保证金的。

**三、参选文件请参照范本编制（详见附件2）**

第五章 评比规则

1. **评选方法**
2. 确定合格参选人：招标及自主比选小组，根据比选文件第二章确定的参选人资格对所有参选人进行评审，符合参选条件，并根据参选文件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规范胶装及密封的，为合格参选人。
3. 确定中选价格：合格参选人中，最低报价为中选价格。所有中选人均执行中选价格。
4. 中选人的人数：本次比选，确定2名中选人。当合格参选人超过4名，增加1名中选人，即确定3名中选人。
5. 确定中选人：按照合格参选人的报价从低至高排序，确定2名中选人或3名中选人。

5、比选人将根据各中选人的车辆情况和服务评价情况，统筹安排运输。原则上排序在前的中选人优先安排运输服务。

6、不合理低价排除：招标及自主比选小组认为参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参选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选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参选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比选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参选处理。

7、在合同签订前，比选人发现中选人的参选报价或服务存在重大偏离，或参选文件存在欺诈行为时，或中选人因为不可抗力或者其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比选人有资格取消中选人资格，并将依法将顺位候选中选人确定为本项目的中选人，或者重新组织比选。

1. **以下情况按废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相应的；

2、未按照比选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参选文件的，或未对参选文件密封且加盖公章的；

3、参选人违反规定影响开选、比选工作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以及其他违背公平竞争的行为；

4、参选人提供的资质、车辆及人员资格证书等存在过期的；

5、超过最高限价（0.58元/吨·公里）的。报价不得超过小数点后两位（如报价存在三位小数点则视为无效)；

6、未提交参选保证金的。

1. **以下情况应当重新比选**

1、资格审查合格的潜在参选人不足3个的；

2、在比选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少于3个的；

3、所在参选均被作为废选处理的；

4、经评审，有效参选不足3个使得参选明显缺乏竞争，且评选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参选的。

1. **评选**

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一周内组织评选。

第六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中选人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将通知中选人。

3、中选人应按照本比选文件所附合同与中选人签订《危险废物运输合同》。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人原因未能满足比选文件或者合同要求运输需要，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人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的，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人保留在授予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人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人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人的全部责任。

2、付款方式为：详见合同约定。

3、中选人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比选人有权按规章制度的相应条款对中选人进行处罚，中选人对此无异议。

第八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宁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1：**

危险货物运输框架合同

甲方（托运方）：宁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承运方）：[ ]

住所地：**[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就甲方委托乙方承运危险货物（承运危险货物是指使用危险货物专用车辆通过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的作业全过程）事宜，甲乙双方在公平合理、互利互惠的基础上，经平等、友好、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1条 危险货物种类

甲方委托乙方承运下列危险货物（适用的打“√”，可多选）：

第3类：易燃液体  第4类：易燃固体

第6类：毒性物质  其他：

第2条 运输区域

**[ ]**

第3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1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限届满时，乙方已经接受但尚未运送至指定地点的危险货物，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完成。

第4条 运输标准及操作要求

4.1 运输标准

4.1.1 乙方应当保障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依法运输，诚实信用，在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的运输危险货物的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内承运危险货物。

4.1.2 乙方用于运输的专用车辆应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通过定期审验）并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同时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张贴专用车辆标志。

**4.1.3 专用车辆投保必须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机动车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危化品运输行业需要的险种。**

4.1.4 乙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

4.2 操作要求

4.2.1 甲方根据需要，提前2个工作日，以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通知乙方运输事宜。

4.2.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应当安排好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及人员，将相关信息通过电子邮件或其它联系方式（短信、微信等）告知甲方；如乙方无法安排车辆，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当天告知甲方，否则即视为乙方违约。

4.2.3 乙方车辆在指定日期至指定地点接收危险货物。

4.2.4 核对：乙方应确认拟转移的危险货物具有转移联单（免于运行转移联单的除外），并根据联单的内容，核对待转移危险货物的准确重量（数量）、包装、标识和标签与联单是否相符，不相符的，应当拒绝运输。严禁将不同类别的危险货物混装混载，严禁将包装破损、标识和标签不清的危险货物装车运输。

4.2.5 运输：乙方应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运输危险货物，防止危险货物丢失、包装破损、泄露等造成突发环境事件。

4.2.6 应急和报告：乙方应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突发事故（突发事故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或其他安全事件等）时，**应立即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危险货物迁出者和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

4.2.7 乙方将托运的危险货物全部完好的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与甲方进行核对交接，核对危险货物种类、重量（数量）与转移联单（免于运行转移联单的除外）是否相符。

4.2.8 特别声明：乙方作为专业危险货物运输单位，应根据自身经验、专业判断拟运输的危险货物是否适合运输。

4.3 其他

合同履行中，国家法律法规、政府政策或行业组织等对危险货物运输制定更高标准的，按照更高标准执行；各类标准不一致的，按照最高标准执行。

第5条 运输服务费用

5.1 计费标准：运输费为含税价，包含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运输服务所能获得的全部费用等，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费用。具体计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运距 | 1-100KM（含） | 100-250KM（含） | 250-400KM（含） | 400KM 以上 |
| 结算价格 |  |  |  |  |
| 备注 | 1.保底：  （1）核定荷载量30吨以上（含）危废货运车，因比选人原因，运载货物不足25吨的，按25吨结算；  （2）运距少于50公里，按照50公里结算（江阴工业园及周边区域范围内，设置保底运输结算价为900元/车）；  2.拼车运输结算方式：  ①江阴工业园及周边区域（或与第一个转运点距离50公里范围内）的结算方式：每增加1个收运点增加运输费200元；②拼车收运点，超过第一个收运点50公里的结算方式：分段结算，结算运距从第一个收运点（A点）起始计算，按拼车转运点累加。转运量未达到25吨的按25吨结算，若在下一个拼车点（B点）收运量超过25吨后，从B点开始按实际转运量结算。以此类推。③吨﹒公里单价按累计公里数套档。  3.包装等材料（不限于吨桶、托盘、吨袋等）返还服务结算：  免费。如甲方安排专车返还的，按结算价格的70%计费。如在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及周边区域范围内专车返还的按300元/车结算。  6.以上价格不含叉车装卸、劳务等费用，必要时驾驶员及押运员应能无条件配合装卸车（含挂带）服务。  7.劳务要求：乙方需根据产废企业要求，配备劳务人员做好危废打包整理工作，如需叉车配合亦需给予解决。如需劳务配合，劳务费用参照按600元/车次结算。（比选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劳务费用进行调整）。  8.如需使用槽罐车，每车次补贴清洗罐体费用1500元（如不间断连续转运同类危废，按1车次计补费用）。  **（上述事项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以比选文件约定为准）** | | | |

5.2 结算支付

5.2.1 运费用按月结算。每月15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上月运费的结算资料（危险废物运输单等）。甲方对乙方的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后确定应付运输服务费用。乙方所有的结算资料（包括甲方实际应付款金额确定后乙方开具的发票）需送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地址及接收人：

地址：**[ ]**

接收人：**[ ]**

5.2.2 甲方实际应付款金额确定后，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税务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5.2.3 甲方的付款，不限制甲方在随后时间对已开具发票的费用提出争议或对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运输行为进行索赔的权利，且付款亦不构成甲方对乙方承运服务的最终认可。

第6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6.1.1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乙方的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可以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更正，乙方应按甲方通知中的更正要求，在规定期限就其服务的缺陷进行补救、重作。

6.1.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运输服务费。

6.2 乙方权利义务

6.2.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得相应的运输服务费用。

6.2.2 乙方保证有权签署本合同，并保证已具备履行合同的合法资质、经验和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有足够的具备资质的从业人员，以谨慎、称职和专业的态度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等。如因乙方及其指派从业人员的资质问题引发政府主管部门的查处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6.2.3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运输服务标准及操作要求提供服务。如果乙方提供的运输服务存在任何缺陷，乙方应立即主动采取或者经甲方通知后立即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更正或补救。

6.2.4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危险货物移出方、甲方厂区与生产作业有关的规章制度。

6.2.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2.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危险货物丢失、包装破损、泄露等造成突发环境事件，引发政府主管部门的查处或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7条 劳动关系

**7.1 甲方与乙方工作人员（含劳务及雇佣人员，下同）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其他雇佣关系**。乙方工作人员以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其他雇佣关系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7.2 乙方工作人员在承运服务期间发生的或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均与甲方无关，所有责任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3 如甲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被政府主管部门或者裁判机关判令需向乙方从业人员承担补偿、赔偿或其他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或向乙方追偿，并有权直接先行扣除履约保证金或合同项下金额用于承担此等责任。

第8条 安全条款

8.1 在危险货物的运输过程中（包括从起点危险货物移出方处装车起至终点甲方指定区域卸车完毕为止）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危险货物移出方及甲方规章制度以及现场作业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作业。甲方与危险货物移出方（产废企业）之间签订的《危化品安全管理协议》《承包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承揽商入厂健康承诺书》《环保协议书》等协议，对乙方同样适用（乙方应另行签订上述协议），即**乙方应遵守甲方对危险货物移出方（产废企业）的所有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8.2 乙方工作人员出入废物移出方及甲方厂区应遵守废物移出方及甲方的出入管理规定，不得无故进入与作业活动无关的区域。

8.3 乙方工作人员在废物移出方及甲方厂区，非因废物移出方及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4 乙方特别声明：作为专业运输服务单位，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除按甲方要求和规定外，更必须积极主动地进行充分的危害识别和管控，落实相关防护措施和管理制度，确保不发生事故、违法违规事件、损失或处罚。因此，无论甲方是否提出相关要求和规定或进行监督检查等，均不代表甲方承诺对乙方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更不因此构成对乙方所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的减轻或豁免。

第9条 保密承诺

9.1 乙方对甲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给乙方、或由乙方基于合同进行运输服务而从甲方获取的所有商业和技术资料，包括但不局限于运输处置价格、运输费用结算方式、废物种类及组分、产废企业信息等，均应作为保密资料。乙方应对保密资料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对外披露、使用于除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

9.2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返还或者销毁所有上述含甲方保密信息的资料。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5日内向甲方书面确认已销毁或返还所有含甲方保密信息的资料。

9.3 乙方违反保密承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4 本条关于乙方保密承诺的相关约定，同时适用于乙方工作人员，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的违反保密承诺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第10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转包

10.1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批准，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者部分义务，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运输任务与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等。

10.2 如乙方经甲方同意而实施前述对第三方的转让、分包或转包等行为的，乙方仍应对第三方的履行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第11条 合同变更

11.1 本合同所指的“变更”是指对运输服务内容、完成运输服务的方法或进度表的修改、修订，或者其他对本合同的实质性修改。

11.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变更合同约定的运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运输服务费用相应调整。

（2）对合同条款或除此之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有关资料的解释作最终确定，以及对该等资料中不够明确的地方作最终确定。

11.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后，应立即变更有关的运输服务。

第12条 违约责任

12.1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依据自身对乙方违约程度的判断，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被解除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等。

12.2 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乙方未能依约完成运输任务的，甲方除暂缓支付相应运输服务费，还有权选择按当月应付运输服务费总额的5%收取违约金或按当月应付运输服务费总额的每日5%收取违约金直至乙方完成运输任务之日。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费用。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3 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合同金额按照合同已结算月份的最高月份金额\*12个月计算。

12.5 甲方未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利息。

第13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水灾、飓风、雷击或其它灾难；征用或没收设施；任何阻碍或严重限制前往服务地点或在服务地点实施服务的战争、敌对行动、暴乱、恐怖主义行动及民众骚乱。

13.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延迟履行或未能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可以免除一方或双方的部分或全部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不可抗力影响的进一步扩大，否则对扩大损失部分不能免责。

13.3 本协议运输服务费用不得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作任何上调。

第14条 通知

14.1 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等）进行。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下列地址，则：双方地址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3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地址不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6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14.2 双方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甲方联系地址： | **[ ]** | | |
| 甲方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 邮编： | **[ ]** | 传真：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乙方联系地址： | **[ ]** | | |
| 乙方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 邮编： | **[ ]** | 传真：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第15条 司法管辖和争议的解决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 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16条 合同构成及效力顺序

16.1 本合同由第一部分《通用条款》、第二部分《专用条款》及附件构成，双方就合同履行达成的补充协议，亦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6.2 本合同各部分之间如存在约定不一致的情形，按照以下顺序适用，排列在前者具有优先适用的效力。

（1）补充协议；

（2）专用条款/附件；

（4）通用条款。

第17条 其他

17.1 双方确认：对本合同项下各自的权利义务、可能承受的风险和责任等事项，双方均已清楚了解，并已相互根据对方要求对合同条款（特别是义务性、责任性和风险性条款）进行充分说明。经充分、平等、友好的协商、讨论和慎重考虑，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17.2 本合同关于乙方义务、责任等约定，同时适用于乙方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对其从业人员履行本合同的行为承担责任**。

17.3 乙方遵守甲方关于物流供应商考核的相关制度，接受甲方的考核评价结果。

17.4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还应以公章骑缝方式签订。

17.5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附件1：危险货物承运安全、消防、环保协议

附件2：廉洁合同

附件3：宁德市福化环保派工单

附件4：物流运输供应商考核评分表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部分）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宁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乙方（盖章）：  **[ ]** |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 ]** |

|  |  |
| --- | --- |
| 甲方开票信息 | |
| 税号 | **[ ]** |
| 住所 | **[ ]** |
| 电话 | **[ ]** |
| 开户行 | **[ ]** |
| 账号 | **[ ]** |

合同校对（签字）：

附件：

危险货物承运安全、消防、环保协议

甲方（托运方）：宁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运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货物运输（具体内容见主合同），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运输危险货物作业过程中承担的安全、消防、环保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消防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安全、消防、环保协议书。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收运地点、品种及其它运输要求，对于标示不明或者包装物不符合要求的托运物，乙方有权拒收。

2、甲方应做好承运的相关协调工作，对乙方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安全交底的内部运输过程中安全生产要求，财产保全要求及其它客户现场操作要求等，甲方要详细准确向乙方做出安排，确保传达到位。

3、甲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消防、环保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把关乙方的安全资质、事故预案等相关资质，核查乙方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包括乙方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等制度等）、应急预案及规章制度。应有的安全管理制度齐全。包括各工种的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标准，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

5、甲方按规定对乙方的各类资质证件、驾驶员及押运员资质、车辆车况进行审查和备案。

6、甲方发现乙方违章驾驶、违章作业、安全隐患，有权进行警告，经警告后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发生的，可处每次1000元的处罚。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危险品运输车辆应配备符合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驾驶员和押运员，并确保车辆车况良好，配备有效GPS，车辆证照齐全、有效。乙方根据甲方的安全交底，事先制定安全方案后方可进行运输服务。

2、乙方抵达甲方指定地点收运时，应按甲方要求对危险货物包装、品种、重量进行检验，并按要求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3、乙方负责将承运的危险货物安全、及时地运到目的地，确保危废重量与品种与初始相符，与转移联单一致，确保危废不丢失、不泄漏及不出现安全事故。

4、乙方在整个承运过程中（从乙方抵达甲方指定收运地点至乙方抵达甲方厂区指定区域并完成卸车）如出现交通或其它方面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教育好承运车辆的驾驶员、押运员，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交通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甲方及甲方客户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乙方车辆应配备、维护好随车安全、消防、环保应急设备和器材，并进行检查，确保相关设备器材状态良好。

7、乙方应制定交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驾驶员、押运员等随车人员应熟悉岗位安全、消防、环保职责，熟练使用消防器材和掌握消防知识，若发生事故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照救援程序予以实施，同时立即告知甲方。

三、禁止行为

乙方不得将甲方托运物（危险货物及其包装）遗失、丢失、抛弃、泄漏、偷窃、倒卖或者其他方式的私自处理。乙方不得参与、纵容、默认其工作人员（含劳务及雇佣人员）遗失、丢失、抛弃、泄漏、偷窃、倒卖或者其他方式的私自处理甲方托运物（危险货物及其包装）。

四、责任

1、乙方对承运服务的安全负责，对其工作人员（含劳务及雇佣人员）的安全负责。乙方工作人员（含劳务及雇佣人员）在承运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损害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2、承运过程中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设备损坏、人身伤亡、火灾、环保污染等事故，由甲方按事故调查规程处理，乙方参与调查。根据事故调查结果确定双方的责任。因乙方的过错、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工作人员（含劳务及雇佣人员）承运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损害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甲方被要求承担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4、乙方未及时整改隐患，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罚，甲方可以在未支付的合同金额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乙方在承运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消防、环保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等，甲方可以在未支付的合同金额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五、其他

本协议书同主合同一起签订，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本协议复印件应送甲方生产技术部备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部分）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宁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乙方（盖章）：  **[ ]** |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 ]** |

附件：

廉洁合同

甲方（托运方）：宁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

为规范甲乙双方的商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宁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廉洁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

（三）加强有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商务活动中发现对方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义务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利用职权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乙方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九）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义务

（一）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八）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九）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甲方人员廉洁从业方面的评价、信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合同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外，还将给予通报、限制或禁止与其交易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乙双方通过招标、比选、询比价或其他方式签订交易合同的，本合同作为交易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双方未签订交易合同，本合同独立有效。

第六条 其他

（一）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现有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合同终止，并追究甲乙双方单位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在经济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仍按本合同规定处理。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宁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乙方（盖章）：  **[ ]** |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宁德 福 化 环 保 派 工 单** | | | | | | | | | |
|  | |  |  |  | 年 | | 月 日 | | NO: | |
| 派工单位 |  | | | | | 备 注 | | | |
| 用工部门（甲方） |  | | | | | 作业人员 | | 作业量 | |
| 用工事由 |  | | | | |  | |  | |
| 用工机械（其它） |  | | | | | | | | |
| 派工起止时间 | 年 月 日 时起  年 月 日 时止 | | | | | | | | |
| 用工时间（小时） |  | | | | | | | | |
| 用工人数（人） |  | | | | | | | | |
| 合计用工（时） |  | | | | | | | | |
| 派工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派工单位签字： 用工部门签字 ： 开单人（乙方）：

|  |  |
| --- | --- |
| **运送包装物料结算单** | |
| **时间** |  |
| **用车事由** |  |
| **起止地点** |  |
| **运输单位** |  |
| **车号** |  |
| **驾驶员(签字）** |  |
| **接收单位（签字）** |  |
| **运输单位（盖章）** |  |
| **结算金额** |  |
| **宁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签字）** |  |

附件：

物流运输供应商考核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年度： 考核时间：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评分标准** | **考评分** | **扣分原因说明** |
| 1.企业内控管理  （15分） | 无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扣2分，每年无道路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扣2分/次。（4分） |  |  |
| 在运输服务期内，未及时延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检查发现出现断档期的扣3分，如已延续未及时向我司报备替换的扣2分。（5分） |  |  |
| 持证上岗，确保驾驶员、押运人员具备相应的作业资质，否则扣2分/次。（2分） |  |  |
| 车辆未按时年检扣1分/车、保险未按要求投保扣1分/车 |  |  |
| 2.日常管理（50分） | 积极配合我方转运需求，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运输任务。1．在提前3天通知运输需求的，未响应1次扣2分。提前2天通知运输需求的，未响应1次扣1分。提前1天的，未响应2次扣1分。 |  |  |
| 按约定时间，准时到达产废单位。发生运输延误（不可抗力除外）的扣2分/次；情节严重的扣3分/次。 |  |  |
| 积极配合装卸车工作。运输单位人员不配合装车、卸车工作，消极怠工的，每发生1次扣2分， |  |  |
| 做好车上货物的固定保护措施，运输途中要防止滴、漏、撒发生。如发生滴、漏、撒的行为每发生1次扣3分。 |  |  |
| 车辆设施配备要齐全。未悬挂危险废物标识牌1次扣1分，未配备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1次扣2 分，车载天线信号传输受阻使车载设备不能稳定工作1次扣2分，未配备覆盖雨布1次扣2分 |  |  |
| 3.服务态度(15分) | 运输车辆及人员遵守产废单位有关规定，热情服务。不听产废企业合理要求，被产废单位投诉扣2分/次，情节严重的扣5分/次。 |  |  |
| 在处置单位卸车时，不服从安排、推诿扯皮、消极怠工的，扣2分/次 |  |  |
| 4.报价/投标积极性（5分） | 积极参与我方报价。无正当理由，每拒绝1次扣1分 |  |  |
| 5.安全考核（15分） | 转运期间不发生安全事故。为主要事故责任人的，每发生一起扣5分 |  |  |
| 总得分 (满分100分) | |  |  |
| 考核评级 | |  | |

考核人： 审核人：

**注：**

物流运输供应商如违反以下条款将给予降级或列入黑名单，严重者直接给予撤出物流运输供应商库，具体如下：

（一）服务期间出现管理混乱、物流设备设施严重不符合要求、财务状况恶化或存在严重潜在风险的；

（二）发生运输延误3次（含3次）以上（不可抗力除外）或其他责任事故，造成客户损失或严重影响公司与客户关系的；

（三）不按合同约定提供物流服务或出现物流服务质量问题且经过两次限期整改仍不能解决的；

（四）发生司机、押运员不服从公司或产废单位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尤其是与产废单位人员发生争吵被投诉的；

（五）发生交通、环境污染等安全事故且被监管部门进行处罚的，直接取消入库资格且列入黑名单1至3年；

（六）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运营行为的。

（七）列入黑名单客户的供应商禁止参与我司物流服务采购项目。